

长宁区市政府消防实项目建设和使用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区审计局对长宁区市政府消防实项目建设和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要求，消防实项目经费由市、区两级政府按照**3:7**比例共同出资。**2022**年长宁区市政府消防实项目（以下简称**2022**年消防项目）由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房管局）下属长宁区住宅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区住宅中心）负责建设，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3,185.13**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2023年长宁区市政府消防实项目高层住宅部分由区住宅中心负责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2,730**万元，截至**2024**年**8**月已支出**1,784.8**万元。车棚部分由长宁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应急局）负责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额**1,615**万元，截至**2024**年**8**月已支出**1,043.69**万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长宁区市政府消防实项目建设和使用管理情况总体良好。项目按照上海市消防专业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建设，经长宁区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多部门验收，达到了消防相关安全标准。但审计也发现，长宁区市政府消防实项目在项目建设管理、项目长效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建设管理方面。

1.合同支付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审计调查发现，2022年消防项目，合同中的支付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对于支付条款的要求不一致。

2.存在竣工图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审计抽查发现，2022年消防项目，现场实施过程中部分设计变更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竣工图未能真实反映竣工工程的实际情况。

（二）项目长效管理方面。

1.项目后期维护不到位。部分点位消防设施因改造拆卸后未重新安装，另有部分点位消防设施存在运行故障。

2.部分项目点位现场存在未按规定加挂工程“身份铭牌”的情况。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

对上述问题，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要求区房管局和下属住宅建设管理中心、区应急局及时纠正和督促整改。对于合同支付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问题，要求区房管局、区住宅中心加强项目管理水平，严格合同签订流程，防范法律风险。对于存在竣工图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的问题，要求区房管局、区住宅中心强化建设过程中的监督工作，督促责任单位对错误图纸进行及时修正，在项目资料归档时，加强审查工作，确保资料的准确性。对于提前支付工程质保金的问题，要求区房管局、区住宅中心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对于项目长效管理方面的问题，要求区房管局、区应急局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日常管理，加强巡查检查排除隐患，对故障设备及时维修或更换。

具体整改结果由区房管局、区应急局向社会公告。